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店

封建社会

上卷

〔法〕马克·布洛赫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封建社会

下卷

〔法〕马克·布洛赫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封建社会

上卷

依附关系的成长

[法] 马克·布洛赫 著

张绪山 译

郭守田 徐家玲 校



商务印书馆

2004年·北京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封建社会

下卷

社会等级和政治体制

[法] 马克·布洛赫 著

李增洪 侯树栋 张绪山 译

张绪山 校

商务印书馆

200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封建社会/(法)布洛赫著;张绪山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2004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ISBN-7-100-04184-8

I.封... II.①布...②张... III.封建社会-研究
IV.D03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47686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封建社会

(全二卷)

[法]马克·布洛赫 著

上卷 张绪山 译

郭守田 徐家玲 校

下卷 李增洪 侯树栋

张绪山 译

张绪山 校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4184-8/K·812

2004年10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4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6 $\frac{1}{2}$ 插页 6

定价: 48.00 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20世纪50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着手分辑刊行,至2000年已先后分九辑印行名著360余种。现继续编印第十辑。到2004年底出版至400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仍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得更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03年10月

中文版序言

布洛赫的名著《封建社会》于1939—1940年出法文版。过了20年,1961年有英文版问世,由著名经济史学家波斯坦作序,称赞它是论述封建主义的国际水准的著作,涉及封建社会的各个方面,较之只研究封君-封臣^①关系的狭义封建主义为优。又过了20余年,1989年,《封建社会》英文版第九次重印,这回由布朗作序,仍然肯定这部书作为研究封建社会奠基之作的历史功绩,并且对一些批评意见做出了回应,也根据研究进程对书中的不足做了一些补充说明。现在中文版得以出版,距离原著发表已有60余年,可见这部著作具有不可磨灭的学术价值。布洛赫作为年鉴学派的奠基人、享誉世界史坛的史学大师,在我国史学界已广为人知,所以我这里只想就封建主义、封建社会的有关问题说几句话。

布洛赫的这部著作,无疑是研究封建社会的一部综合性巨著,它包括了西欧封建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心态等诸多结构。他明确地认为封建主义是一种社会类型(a type of society),并把它和日本的封建社会相比较,所以说他研究的是封建社会形态我想也是可以的(当然不是马克思主义的那种社会形态学说)。他在书中

^① “封君”、“封臣”在本书中分别通译为“领主”、“附庸”。——译者

大量论述的是西欧的封建君臣关系、封土^①制、封建贵族等级等政治内容,而对经济结构论述较少(波斯坦认为是他已经写有《法国农村史》,所以经济方面的内容就少了),这是因为西方研究封建主义的历史一直就是以法律、政治为主要着眼点的,布洛赫所代表的年鉴派开始改变这一传统,当然也不是一蹴而就的。

《封建社会》出版 60 年来,像这样的对西欧封建社会全面、系统的综合之作,我所知道的也就只有年鉴派第三代学者勒高夫所写的《中古文明》^②。这本书法文版出于 1964 年,英文版也过了 20 余年,到 1988 年才出版。《中古文明》的时间跨度比《封建社会》要长许多,论述的重点也与之有所不同。第一部分写的是政治史,其中关于封建主义的叙述只有几页,而且明确说明他采取的是冈绍夫对封建主义的形成、杜比对马康奈地区封建主义的描述等内容和布洛赫的分期(即 9 世纪至 11 世纪中期为第一时期,11 世纪中期至 13 世纪初为第二时期)。在另外一处他还说,封建制度当然不能等同于庄园制度,但它植根于到处基本上都一样的一种经济管理方法,即由教俗领主享用农民群众农业生产的全部剩余。^③第二部分是文明史,包括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大部分内容。勒高夫在为这本书的英文版写的序言(1988 年)中说,他的书主要是说明:一,中世纪是一个充满暴力、生活条件严酷、自然统治的世界,但同时也是特别具有创造力、奠定西方文明发展基础的时代;二,中世纪西方的物质、政治、社会现实诸方面都充满了象征主义

① “封土”在本书中通译为“采邑”。——译者

② J. Le Goff, *Medieval Civilization 400 - 1500*, Oxford, 1989.

③ J. Le Goff, *Medieval Civilization 400 - 1500*, pp. 92, 226.

和各种表象,只有这样才可以了解它。他还说这也是中世纪研究的新进展,所以他在这本书中专门有一章题为“心态、感觉、态度”,讨论中世纪时人们的道德、心智、名与实的问题,对光亮、颜色、健康的态度等,不过此书可能因为写的较早,其中后来成为研究热点的如关于妇女、家庭、儿童、性等内容写的并不是很多。至于为一些学者所称道的没有使用封建主义一词的萨瑟恩的《中世纪的形成》^①,其特点是肯定了970—1204年之间西欧历史的成就,但内容太偏重于思想和教会,不是一部封建主义的综合之作。

自布洛赫开创了封建社会的研究后,对西欧封建经济、政治和文化各方面的研究大为发达,取得了许多引人注目的成果,各国家、各地区的研究也有许多进展,所以对于如何理解封建主义不断有所讨论。先是有“变态封建主义”的讨论^②,从变态封建主义出现的时间讨论到封建主义的定义等。后来又有11世纪是否是封建革命的讨论^③,涉及这一时期封建政治的变化。晚近雷诺兹的《封土与封臣》一书,更对封建主义是否可以成立提出了挑战。雷诺兹从原始材料出发,结合19世纪以来史学家的成果,对封土与封臣重新进行了详细的考察。他认为在12世纪以前,西欧不存在封君和封臣这样的关系,当时国家和臣民的关系仍然是主要的,也谈不上社会主要由个人之间的关系维持这一原则。臣民向君上宣

① R. W. Southern, *The Making of the Middle Ages*, first published in 1953, Pimlico edition, 1993.

② P. R. Coss, *Bastard Feudalism Revised*, *Past & Present*, Nov. 1989; May 1991.

③ T. N. Bisson, *The “Feudal Revolution”*, *Past & Present*, Feb. 1994; Aug. 1996; May 1997.

誓效忠普遍存在,不具有后来所说的封臣对封君的那种意义,也没有形成如布洛赫所说的那种规范。当时存在着各种不同的个人之间的依附关系,如统治者与臣属、保护者与被保护者、地主和佃户、雇主和雇工、地方豪强和贫弱者等,并不是只有封君和封臣一种。领主和臣属更没有因为封赐土地而由人身关系变成地域关系,当时领主下面有许多臣属、依附者,受到各种不同的待遇,并不都赐给封土。在12世纪之前,西欧的土地财产主要是私有地产,即 *allod*, 地产上并没有封君的权利存在。领主司法权只存在于教会地产上,一般封建主即使有这种司法权也是由篡夺得来的。所以雷诺兹的总结是,以封君、封臣为代表的那种封建主义,在西欧主要是在12世纪以后才出现的,它的出现并不是王权微弱、无政府状态的结果,相反它是国家机构加强、法律制度发展的产物。^① 雷诺兹的研究可以说是对19世纪以来西欧中世纪研究所建立的封建主义大厦提出的质疑,自然引起了许多的讨论,^②它反映了原来根据较少的材料所做出的综合、概括是否符合复杂的现实的问题,不过,我们并不能由之否定综合、概括本身。科学研究当然要求进行科学的抽象,否则我们也无法认识客观的事物及其规律了。

布洛赫以来封建主义的研究著作层出不穷,大部分仍是以讨论其政治、法律形态为主,也涉及社会经济等诸方面。西方的一些马克思主义史学家才明确地视封建主义为一种社会形态,为一种

^① S. Reynolds, *Fiefs and Vassals*, Oxford, first published in 1994, then in 1995, 1996.

^② 讨论情况参看黄春高:《有关封建主义研究的新动向》,载《世界历史》1999年第5期。

社会生产方式,并从这方面进行了研究。早在上一世纪 50 年代,讨论英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家道布的《资本主义发展研究》时,已经就封建主义是否和农奴制等同、封建制有无商品经济等内容进行过讨论。^① 安德森对封建生产方式在西欧和东欧各地区的特点都进行了论述,他认为封建生产方式的特征是自然经济的统治,即劳动力和劳动产品都不是商品;直接生产者——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法律上被认为是农奴,受超经济强制的剥削;封建主控制着土地,并对农民享有司法审判权,他们的土地以服军役为条件领自上级封君,形成等级连锁;结果是政治主权不能集中在一个中心。主权的分割是封建生产方式的要素。^② 另一个著名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希尔顿,也多次讨论过封建主义、封建社会的内容,他认为对于社会形态、生产方式,必须要从其特殊性上加以掌握,而西欧封建生产方式的特殊性是它的政权的分散,一般把这种政权分散归之于上层建筑,但希尔顿以为西欧封建时期的政权分散意味着领主对佃户的法律审判权,所以可以把它作为生产关系看待。^③ 这方面他和安德森的意见是一致的。安德森也认为,超经济强制是封建生产方式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不通过这些政治、法律上层建筑就无法了解西欧封建主义。^④ 他们都是太强调了西欧封建社会

① R. H. Hilton, *The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London, 1976.

② P. Anderson, *Passage from Antiquity to Feudalism*, London, 1974, pp. 147—148.

③ R. H. Hilton, *Class Conflict and the Crisis of Feudalism*, London 1990, p. 2.

④ P. Anderson, *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London, 1986, p. 403.

的特殊性,从而把封建社会和西欧的封君-封臣制度紧密地结合起来。雷诺兹正确地指出,封君-封臣制这样的狭义封建主义远不如马克思主义的广义封建主义重要,因为马克思主义的封建主义不但研究贵族和农民的关系,还研究整个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和经济、社会变化的原因。可是现在的情况是当研究广义的封建主义时,却被从狭义封建主义所继承的封君-封臣关系等认识所妨碍。特别是在进行比较研究时,往往还是要用封君-封臣关系来讨论非欧洲的封建社会。^①

苏联历史学家进一步确定了封建生产方式、封建社会的概念。他们认为封建生产方式是一种大土地所有制和农民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方式。从生产力方面说,农业是主要的生产部门,手工业有一定程度的发展,生产具有细小的、个体的性质;生产关系方面,则是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占垄断地位,广大农民在封建主分给的土地上劳动,身份是农奴,受到超经济强制的控制。封建地租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得以实现的经济形态,其形式是由劳役、实物、货币地租依次过渡。在封建社会下是自然经济的统治,但商品经济也有一定发展。^②应该说苏联学者已经不太强调封建社会中的封君-封臣关系了,但仍然留有这方面的痕迹。例如,波尔什涅夫的封建主义政治经济学,是以全世界的封建社会为研究对象的,可是他在谈到封建土地所有制时,仍然说“等级所有制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固有

① S. Reynolds, *Fiefs and Vassals*, p. 3.

② 科斯缅斯基、斯卡斯金主编:《中世纪史》,俄文版 1952 年,中文版,三联书店,1957 年,引论;波尔什涅夫:《封建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要》,俄文版 1956 年,中文版,三联书店,1957 年。

的特征,……有条件性也是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特征”,“封建主不完全占有生产工作者即农奴,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把这种所有制形式也包括在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之中”。^① 因为前苏联的学术传统也是西方的,他们把欧洲以外的历史归之于东方学,对世界史的认识往往也还要对立东西方。20世纪90年代,俄国科学院主编了八卷本的欧洲通史,其第二、三卷为中世纪部分(第二卷为5—15世纪,第三卷为16—17世纪中期)。在第二卷的序言中,对封建生产方式的描述,我感到能照顾到各地区的特点,例如在谈到封建土地所有制时,说在中欧和北欧、俄国和拜占庭,土地财产长期在国家手中,国家成为农民的主要剥削者,因此农民在土地上依附于国家但人身是自由的,虽然没有全权。对于封土制和封臣制,也认为主要是在西欧存在,欧洲的其他地方有的较弱,有的就根本没有。^②

从布洛赫把西欧的和日本的封建主义相比较开始,就不断有学者从比较上研究封建制度、封建社会,想论证封建主义在全世界的存在。上世纪50年代美国学者柯尔本编有《历史上的封建主义》一书。他认为,封建主义不是一种社会经济制度,而是一种统治方法,其中最重要的内容是封建君臣关系。作为一个高度抽象的概念,封建主义正如官僚、专制这些概念一样,并不单单为西欧所独有,而在不同地区、不同时间都可以出现。以此为前提,该书作者们研究了古埃及、巴比伦、波斯、中国、日本、俄国等地的封建

① 波尔什涅夫:《封建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要》,第23—24,33页。

② 《欧洲史》第二卷,俄文版,莫斯科1992年,第8页。

主义。^① 但因为该书作者们的封建主义概念主要是封土制和封臣制,所以大都拿这些和其他国家相比较来考察其有无。如日本部分为美国的日本史专家赖肖尔所写,他认为日本 9—19 世纪的封建主义和西欧的封建主义是如此地相似,说明封建制度不是欧洲早期偶然事件的罗列,而是人类组织的一个基本形式;中国部分是老汉学家卜德所写,他认为政治上的封建主义中国也有,就是周代(作者定为纪元前 1122—前 256,包括春秋战国时期),而魏晋南北朝则是准封建时期。^② 但有一些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却不能认同封建社会在全世界的存在,如前引的安德森就说,把封建社会只概括为大土地所有制和小农生产的结合并不能说明问题,因为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通过超经济强制而运行,有关的政治、法律等上层建筑是其生产方式的本质结构,是剥削剩余价值的中介,因此不可能不通过如主权分割、封建封臣关系等来理解封建社会。^③ 他只承认日本还存在有似西欧的封建生产方式,至于广大的亚非国家,他认为都没有过封建社会。不过感谢他还承认这些社会本身有其发展规律,不是停滞的亚细亚生产方式。^④ 也就是说,直到现在,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观念还强有力地存在于世界史坛上,不少学者仍然主张,亚洲、非洲的许多古代国家、民族,是专制君主统治的小农社会,可以称之为贡纳制。^⑤ 这就大大妨碍了统一的封建社会认

① R. Coulborn, *Feudalism in History*, Princeton, 1956.

② R. Coulborn, *Feudalism in History*, pp. 26, 49—50.

③ P. Anderson, *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p. 403.

④ P. Anderson, *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p. 495.

⑤ S. Annin, *Eurocentrism*, N. Y., 1989; C. Wickham, *The Uniqueness of the East*, in J. Baechler ed., *Europe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Oxford, 1988.

识的形成。

前苏联科学院曾经主编过全世界的世界通史,其中古部分为第三、四卷,可说是把全世界各国的历史都概括在封建社会范围内的一种尝试。只是他们仍然是以西欧的封建史为中心来看待其他国家、地区的历史,所以不免有削足适履的毛病。如该书的序言中说,封建制的形成以农村公社的解体、自由农民受奴役为特征,封建土地所有制都具有等级结构等,^①就不符合其他国家的情况。后来的苏联学者,开始认识到,正如没有统一的西方一样,也没有统一的东方社会模式,所以他们想要划分出西方封建社会形成的各种类型,并且也想要划分出东方封建社会的各种类型。^②

印度学者夏尔马,著有《印度封建主义》一书,认为印度历史上的300—1200年是封建时代,其特征是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统治和农民的被奴役。他特别指出印度历史上的拉其普特王公之间分封土地,形成等级关系,下级对上级有军事服役的义务等,有点拿西方的封建主义来比附印度的情况。^③后来印度学者慕克亚和夏尔马展开争论,涉及到印度是否有封建主义和农奴制的问题,慕克亚认为印度自然条件优越,土地肥沃,农业实行精耕细作,不可能对农民的耕作实行监督,所以没有形成农奴制,印度历史上的农民是自由农民。夏尔马则认为印度的农民一样也存在人身依附关

① 苏联科学院:《世界通史》,第三册,三联书店,1961年,第6—12页。

② 阿拉耶夫:《论东方封建社会类型学》,载《世界中世纪史研究通讯》,1984年第5期。

③ R. S. Sharma, *Indian Feudalism*, Delhi, 1980.

系。双方的分歧是在于夏尔马认为封建主义是一个世界性的结构,而慕克亚认为封建主义只是西方所特有的。^①

中国史学界从讨论封建主义开始,就不只把它当作一个政治制度,而兼及其社会、经济内容,例如陶希圣著《中国封建社会史》,主张周代即是封建社会,春秋之际封建制度开始解体,但封建的自然经济则一直延长到1500年。^②陶希圣对中国封建社会中的土地制度、庄园制度、农民状况、分封制度等都做过分析。不久,瞿同祖也写成《中国封建社会》,以西方的封建主义来比附中国的封建,但也讨论到封建社会的内容,他认为封建社会的要点是土地所有权的有无和主人与农民的关系,“封建社会只是以土地组织为中心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阶级社会而已”。^③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史学界对中国历史上存在过封建社会已经达成共识,对中国封建社会的相关内容,如土地所有制、阶级关系、庄园制度之有无、能否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等问题,有过热烈的讨论,并有研究中国封建社会理论的著作问世。^④中国学者大都把封建作为一个社会经济形态来考察,强调中国封建的特征,如土地的国家所有、没有农奴制和庄园制、以租佃小农为主要生产者、统一的中央集权专制主义等。不过最近似乎不少学者主张中国的封建制被秦始皇废除以后就没有

① H. Mukhia, *Peasant Production and Medieval Indian Society*; R. S. Sharma, *How Feudal Was Indian Feudalism*, in T. J. Byers et al eds, *Feudalism and Non-European Societies*, London, 1985.

② 陶希圣:《中国封建社会史》,上海,1929年,第1页。

③ 瞿同祖:《中国封建社会》,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4页。

④ 侯外庐:《中国封建社会史论》,人民出版社,1979年;胡如雷:《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形态研究》,三联书店,1979年。

了,而不再愿意使用封建一词。

自布洛赫的《封建社会》发表以来,对封建主义、封建社会的研究确实已经有了很大的进展。一方面是把它从一个西欧所特有的概念向全世界的历史不断推广使用,另一方面则是对它的存在,无论是在全世界甚或西欧本地都提出了质疑。我认为,封建主义、封建社会的概念、范畴出自西欧,在开始总结、概括时有简单化的毛病,和西欧本地的真实情况都有许多不合,更不要说放之于全世界了。但经过长期的研究,在前资本主义时代,大土地所有制和小生产的结合,是各国家、民族的共同经济特征,应该是没有问题的。无论你使用封建主义这一名词与否,但在此共同性下,如何认识各地区、国家、民族的特殊性,并从而对全世界的这一社会有进一步的认识,仍然是一个重大的历史研究课题。而在广大的亚非地区,如何解决大地产和小农经济的发展问题,更是这些地区如何现代化的一个现实问题,我想这也可以说就是布洛赫的《封建社会》仍然有生命力的一个原因吧。

现在,布洛赫的《封建社会》经张绪山、李增洪、侯树栋诸同志译成中文,又经已故历史学家郭守田先生及徐家玲同志校阅。这一工作费时不少,张绪山同志态度认真,对有关名词等均反复推敲,译文准确通达,便于阅读了解。嘉惠学林,功莫大焉。谨序。

马克垚

北京大学历史系

目 录

英译本 1989 年版前言	1
英译本 1961 年版前言	19
导论 本书研究的总体范围	27

第一编 环境:最后的诸次入侵

第一章 穆斯林和匈牙利人	37
1 被入侵和包围的欧洲	37
2 穆斯林	38
3 匈牙利人的侵袭	44
4 匈牙利人入侵的终结	49
第二章 诺曼人	56
1 斯堪的纳维亚人入侵的一般特点	56
2 从劫掠到定居	62
3 斯堪的纳维亚人定居英格兰	66
4 斯堪的纳维亚人定居法兰西	74
5 北欧皈依基督教	81
6 原因之探究	86

第三章 各族入侵的影响和教训	93
1 混乱	93
2 对人类的贡献:语言和人名、地名上的证据	98
3 对人类的贡献:法律和社会结构上的证据	106
4 对人类的贡献:起源问题	110
5 教训	112

第二编 环境:生活状况和心态

第四章 物质状况和经济特点	121
1 封建主义的两个阶段	121
2 封建社会第一阶段的人口密度	123
3 封建社会第一阶段的交通	124
4 封建社会第一阶段的贸易和通货	130
5 封建社会第二阶段的经济革命	135
第五章 情感和思想方式	140
1 人对自然和时间的态度	140
2 表达方式	144
3 文化和社会阶层	150
4 宗教心态	154
第六章 民间记忆	163

1 历史编纂	163
2 史诗	170
第七章 封建社会第二阶段的思想复兴	186
1 新文化的一些特点	186
2 自我意识的成长	191
第八章 法律之基础	195
1 习惯法的优势地位	195
2 习惯法的特点	200
3 成文法的复兴	206
第三编 人际纽带:家族关系	
第九章 家族群体的连带关系	215
1 “血缘朋友”	215
2 族间复仇	219
3 经济上的连带关系	227
第十章 家族关系纽带的特性和变迁	232
1 家族生活真相	232
2 家族结构	236
3 亲属纽带和封建主义	243

第四编 人际纽带：附庸制和采邑

第十一章 附庸的臣服礼·····	249
1 从属于他人之人·····	249
2 封建时代的臣服礼·····	250
3 各种人身依附关系的起源·····	253
4 私家武士·····	258
5 加洛林王朝的附庸制·····	266
6 古典类型附庸制的形成·····	271
第十二章 采邑·····	274
1 “恩地”和采邑：薪俸佃领地·····	274
2 附庸的“安置”·····	282
第十三章 对欧洲的总体考察·····	293
1 法国的多样性：西南地区和诺曼底·····	293
2 意大利·····	295
3 德国·····	298
4 加洛林帝国之外的地区：盎格鲁-撒克逊英国及西班牙西北部·····	300
5 输入的封建制度·····	309
第十四章 采邑变成附庸的世袭财产·····	313
1 “荣誉地”和普通采邑的继承问题·····	313

2 法国采邑继承权的发展	318
3 神圣罗马帝国采邑继承权的发展	324
4 采邑继承法反映的采邑变化	327
5 出售效忠	339
第十五章 一仆数主	342
1 多重臣服	342
2 绝对臣服的盛衰	347
第十六章 附庸和领主	354
1 援助和保护	354
2 作为家庭纽带替代品的附庸关系	362
3 契约的相互依存和毁弃	366
第十七章 附庸制的悖论	371
1 证据的矛盾	371
2 合法关系纽带和人际接触	379

第五编 下层社会的依附关系

第十八章 庄园	387
1 领主的地产	387
2 庄园制度的扩展	389
3 领主和租佃人	397

第十九章 奴役和自由·····	405
1 起点:法兰克时期的个人地位·····	405
2 法国的农奴制·····	412
3 德国的农奴制·····	421
4 英国农奴制的变迁·····	426
第二十章 向庄园制新形式的发展·····	432
1 义务的稳定化·····	432
2 人际关系的变化·····	437
索引·····	439

目 录

引言.....	467
---------	-----

第六编 社会等级

第二十一章 实际存在的贵族等级.....	471
----------------------	-----

1 古代血缘贵族的消失	471
2 “贵族”一词在封建社会第一阶段的不同含义	475
3 作为领主等级的贵族等级	479
4 战争职业	480

第二十二章 贵族的生活.....	485
------------------	-----

1 战争	485
2 家内贵族	494
3 职业和娱乐	499
4 行为规则	504

第二十三章 骑士制度.....	514
-----------------	-----

1 骑士授封式	514
2 骑士制法规	521

第二十四章 贵族向合法等级的转变·····	526
1 骑士身份和贵族地位的继承性·····	526
2 骑士后代成为特权等级·····	534
3 贵族的法律·····	537
4 英国的特例·····	541
第二十五章 贵族内部的等级区别·····	545
1 权力和地位的等级·····	545
2 管家和农奴骑士·····	552
第二十六章 教士与市民·····	564
1 封建社会中的教会团体·····	564
2 市民·····	575

第七编 政治体制

第二十七章 司法制度·····	583
1 司法制度的一般特点·····	583
2 司法权的分裂·····	586
3 由同等地位者进行的审判或由领主进行的审判·····	596
4 濒临解体:遗存与新因素·····	598
第二十八章 传统权力:王国和帝国·····	605
1 诸君主国的地理分布·····	605

2 王权的传统和性质	612
3 王权的传承:王朝问题.....	618
4 帝国	626
第二十九章 从领地大公国到城堡领地.....	632
1 领地大公国	632
2 伯爵领与城堡领	640
3 教会领主权	643
第三十章 混乱与克服混乱的努力.....	652
1 国家行动的范围	652
2 暴力与对和平的渴望	656
3 上帝的和平与休战	659
第三十一章 走向国家重建:民族性的发展	671
1 权力再集中的原因	671
2 新型王权:卡佩王朝.....	673
3 拟古王权:德意志.....	678
4 盎格鲁-诺曼王权:征服与日耳曼残余	683
5 民族性	686
第八编 作为一种社会类型的封建主义及其影响	
第三十二章 作为一种社会类型的封建主义.....	697

1 封建主义不止一种吗?	697
2 欧洲封建主义的基本特征	700
3 比较史学的一个典例	704
第三十三章 欧洲封建主义的延存.....	708
1 残存与复活	708
2 武士观念与契约观念	711
参考书目.....	715
索引.....	788
译后赘语.....	805

图 版 目 录

- I. 斯堪的纳维亚船只。出自 9 世纪早期乌塞堡的船葬地。Oslo, University Museum.
- II. 圣路易的登基礼。13 世纪晚期的手稿。Bibl. Nat., MS. Fr. 5899, f. 83v.
- III. 向魔鬼行臣服礼。西奥菲勒斯向魔鬼行臣服礼。取自 *Psautier de la Reine Ingeburge* (约 1200 年)。Musée Condé, Chantilly, MS. 9, f. 35v.
- IV. 情人的臣服礼。取自 12 世纪蒙德拉贡的雷蒙的印章。Cabinet des Médailles.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Paris.
- V. 以军旗进行的授封仪式。查理曼将西班牙边区授予罗兰。取自 12 世纪雷根斯堡地方康拉德的罗兰斯利特。University Library, Heidelberg, MS. Palat. germ. 112.

图 版 目 录

- VI. 以长予作战的新旧方式。黑斯廷斯之战。诺曼骑士发起进攻，一些骑士将长予做标枪，另一些骑士则以新方式使用长予。11 世纪末巴约壁毯。
- VII. 以新方式使用长予作战。昂古莱姆大教堂西面的中楣装饰。12 世纪前 30 年。
- VIII. 火攻木城堡。攻占迪南。11 世纪末巴约壁毯。
- IX. 石造贵族建筑。安茹伯爵富尔克·奈拉于 994—995 年在郎热地方建造的城堡要塞。
- X. 向新骑士授武器。年轻的奥法从沃曼手中接受武器。Matthew Paris, *Historia de Offarege* 中的素描，可能是作者本人所作（1250 年前后）。British Museum, Cotton MS., Nero D1, f. 3.
- XI. 国王的涂油礼。法国诸王加冕礼的《教会历书》。14 世纪初的手稿。这种彩饰图可能从稍早些的样板复制。Bibl. Nat., MS. Lat. 1246, f. 17.
- XII. 斯拉夫地区、日耳曼尼亚、高卢（即莱茵河左岸的帝国领土）和罗马向奥托三世皇帝致敬。取自 10 世纪赖歇瑙学院的奥托三世的福音书。Munich, Staatsbibliothek, Latin 4453.
- XIII. 山上的领主变为平原上的领主。艾米利地区亚平宁山上的卡诺莎城堡。

英译本 1989 年版前言

xi

T. S. 布朗*

“现代的一部史学杰作”，“一部典范作品”，“一部重要的综合著作”，这是人们给予布洛赫的《封建社会》(*La Société Féodale*)一书的一些赞誉。在 1961 年出版的英译本第一版的序言中，迈克尔·波斯坦教授称该书为“论述封建主义的国际水准的著作”，并开始高度赞扬布洛赫的科学研究方法(“词语严格意义上的实证性和理性特点”)、他所创造的广义封建主义概念以及他对人类心态和“整个人类环境”的研究。^① 这部著作对中世纪研究专家、非历史专业的研究者、大学生和一般读者所产生的影响，远非任何其他中世纪史著作所能比拟。

当然，布洛赫作为现代中世纪史研究权威(*doyan*)的地位，当然并非仅仅依靠《封建社会》一书(该书第二卷首先于 1940 年出版)。他早期关于法国乡村生活的专题著作，以及对诸如古代奴隶制的衰落、卡佩王朝诸王创造奇迹的能力等各种问题的广泛研究，早已使他名闻遐迩。他对历史学的更广泛的兴趣，反映在他和吕

* T. S. 布朗(T. S. Brown), 爱丁堡大学中世纪史讲师。——译者

① M. M. Postan, *M. Bloch Feudal Society* (London, 1961) 前言, xii, xv.

西安·费弗尔一道创办的影响巨大的杂志《经济和社会史年鉴》(*Annales d'Histoire Économique et Sociale*)和他那振奋人心却未撰写完毕的论文《为历史学辩护或历史学家的技艺》(*Apologie pour l'Histoire ou Métier d'Historien*)^①中。1944年6月16日,布洛赫被纳粹德国的盖世太保杀害。无论生前还是死后,他的崇高地位都取决于他的著述和行动:他是受人敬重的同事和师友,同时他又满怀激情地关注着他所热爱的法国和他那个时代的法国所进行的各种斗争。《封建社会》被公认为布洛赫作为一位中世纪史研究家的巅峰之作。1961年英文译本的出版使作者在法国长期享有的偶像地位扩展到英语世界。^②

但是,自英文版问世以来,反对崇拜偶像的人一直在进行活动。一种反对思潮已开始冲击布洛赫的封建主义概念,《封建社

① 译为 *The Historian's Craft* (Manchester, 1953)。 *Les Caractères originaux de l'histoire rurale française*, 2 vols (2nd edn., Paris, 1952, 1956), 译为 *French Rural History* (London, 1966); *Les Rois thaumaturges* (Strasbourg, 1924), 译为 *The Royal Touch* (London, 1973)。在 *Mélanges Historiques*, 2 vols (Paris, 1963) 及 *Land and Work in Medieval Europe* (London, 1967) 中发表过他的一些重要的长篇研究文章。

② 对布洛赫生平及作品的评价有: L. Febvre, 'De l'histoire au martyre: Marc Bloch 1886—1944', in *Annales d'histoire sociale*, 1945; J. Stengers, 'Marc Bloch et l'histoire', in *Annales: économies, sociétés, civilisations*, 8 (1953), 329—337; G. Bourdieu and H. Martin, *Les Ecoles historiques* (Paris, 1983), 179—185; B. Gernemek, 'Marc Bloch, Historien et résistant', in *Annales: économies, sociétés, civilisations*, 41 (1986), 1091—1105; R. R. Davies, 'Marc Bloch', in *History*, 52 (1967), 265—286; H. Loyn, 'Marc Bloch' in J. Cannon (ed.), *The Historian at Work* (London, 1980), 121—135. Comité Français des Sciences Historiques, *La Recherche Historique en France des 1940 à 1965* (Paris, 1965), xiv—xxi 概述了布洛赫和年鉴学派的影响。

会》一书被不适宜地与他早期的一些著作相比较。新的史学运动如“历史哲学”^{*}和“计量史学”，指责年鉴学派的著作疏漏迭出，方法陈旧，而“叙述史学”和“描述史学”的鼓吹者方面则强烈抨击与年鉴派传统相关的概括分析法。^①对《封建社会》的这种重新评价是否仅仅反映了史学潮流的变动，抑或该书是否因为研究内容和方法上的落伍而应成为史学博物馆的展品呢？要对此做出回答，必须详细地考察对它所做的各种批评。

—

除了从事中世纪史研究的史学家之外，社会学、人类学、文学甚至现代史的研究者中也有很多人对《封建社会》深表赞誉。这些领域的学者发现，这部著作文理清晰、通俗易懂，以大家所熟悉的方法考察了中世纪西欧的制度，因而颇为有用。对《封建社会》的这种赞扬在一些史学家方面已经引起了职业性的排他反应。1963年美国的中世纪研究者布赖斯·莱昂写道：“围绕着《封建社会》一书形成了一种学问崇拜……因为社会科学家和跨学科的学者们在

* Metahistory, 现译为“历史哲学”，也有人译为“元历史学”。Metahistory 是“历史哲学”的别称，只是“历史哲学”一词使用的时间更长，也更为人们熟悉，意义有些模糊。它既可以理解为对历史思辨方法的批评，也可以理解为以一套规律体系来概括整个历史、建立思辨的历史体系的意向（见《丰塔纳现代思想词典》，第 385 页）。——译者

① 例如，L. Stone, ‘The Revival of Narrative’, *Past and Present*, 85(1979), 3—24. 有人说布洛赫在他死时已经疏远了年鉴学派的研究方法，我认为这种说法没有道理。B. Lyon, ‘Marc Bloch: did he repudiate *Annales* history?’, in *Journal of Medieval History*, 11(1985), 181—191.